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流行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流行設計創作研究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15學分
	整合設計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3																
	小 計	6	6	3	3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時尚社會心理學	3	3			文化創意與時尚設計	3	3													至少應修17學分
	美學符號與語意學	3	3			當代時尚議題研究	3	3													
	創意與設計專論	3	3			時尚工藝研究專論	3	3													
	品牌行銷專論			3	3	整體造形設計專論			3	3											
	美學研究			3	3	策展實務專論			3	3											
	時尚市場調查方法			3	3																
	外國語文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9	9	11	11	小 計	9	9	6	6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5	15	14	14	總 計	12	12	9	9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含必修9學分；選修至少17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口試。
- 四、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3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